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应急〔2019〕73号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为应急管理系统特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

各州（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为切实保障应急管理部门履行好职能职责，解除应急管理系统干部职工后顾之忧，激励心无旁骛干事创业，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为应急管理系统特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应急厅函〔2019〕468号）和财政部、原监察部《关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若干问题的规定》（财金

〔2004〕88 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用公款为全省应急管理系统特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保险险种

仅限于旨在风险补偿的人身意外伤害险。

二、关于特岗人员范围

（一）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及所属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

（二）各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系统特岗人员范围，按照财政隶属关系由各地确定。

三、关于保费额度

各单位应贯彻例行节约精神，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确定保险险种和购保资金额度。原则上保费不超过 458 元/人·年、意外身故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意外残疾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意外医疗保额不低于 5 万元、意外住院津贴不低于 100 元/天。各地为特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具体险种及购保资金额度由州（市）应急管理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报州（市）人民政府审批确定。

四、关于保费的财务列支渠道

（一）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为特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费用，应首先在单位按照规定计提的职工福利费中列支；职工福利费不足的，行政机关在人员经费中列支，事业单位在职工福利基金中列支。

（二）乡镇（街道）为应急管理特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费

用，按当地对乡镇（街道）经费保障渠道解决。

各单位为特岗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应与相应保险机构签订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协议。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财金〔2004〕88号文件规定执行。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云南省财政厅

2019年11月20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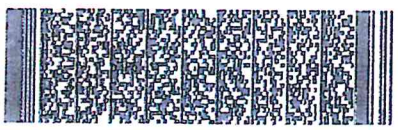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印